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9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（修正本）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031 號

一、業務計畫部分：應依據業務收支、轉投資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調整。

二、業務收支部分：

（一）業務總收入：7 億 6,914 萬 2,000 元，照列。

（1）業務收入：7 億 2,395 萬 4,000 元，照列。

（2）業務外收入：4,518 萬 8,000 元，照列。

（二）業務總支出：7 億 6,786 萬 6,000 元，照列。

（1）業務成本與費用：7 億 6,786 萬 6,000 元，照列。

（2）業務外費用：無列數。

（三）本期賸餘：127 萬 6,000 元，照列。

三、解繳國庫淨額：無列數。

四、轉投資計畫部分：無列數。

五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：1,867 萬 7,000 元，照列。

六、國庫增撥基金額：2 億元，照列。

七、補辦預算部分：無列數。

八、通過決議二項：

（一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之後，執行績效未盡理想，未落實法律扶助法之立法精神，99 年度預算業務總支出凍結二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。

（二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運作及執行績效評核機制，未臻完備，經費支出之帳務管控未落實審查機制，司法院應加強監督管理，並全面檢討法律扶助制度及法律扶助法之修正。